

债券代码：151281

债券简称：19天地F1

债券代码：155655

债券简称：19天地一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8,565.54 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评估。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西安置业分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分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一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0）陕 01 民初 142 号）等诉讼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置业分公司收到起诉状的时间：2020 年 3 月 19 日

诉讼机构名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139 号

原告：陕西尚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置业分公司

二、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及其理由

（一）原告请求事实与理由

据原告诉称，原、被告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并据此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签订了《天地源·丹轩坊 5#楼项目合作协议》。在《天地源·丹轩坊 5#楼项目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在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原告迟延交付合作款项后，原告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收到被告因原告未及时支付合作款项而解除协议的通知，原告认为未支付合作款项是因为被告原因导致的原告客观不能履行付款义务，被告无法定或约定解除合同的权力，被告应继续履行该合同，据此

原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二) 原告诉讼请求

- 1、确认被告置业分公司单方解除合同无效；
- 2、判令被告置业分公司继续履行《合作框架协议》及《天地源·丹轩坊 5# 楼项目合作协议》；
-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评估。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